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851號

聲 請 人 楊珮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冠毅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劉冠毅簽發之本票（票號（TH0000000））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為完全之有價證券，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。執有票據之人，始得行使票據權利；如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亦為行使票據權利方式之一，於聲請時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證明其確實執有本票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如聲請人無法或拒絕提出，其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遞狀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其中票號TH0000000之本票經該院以無管轄權為由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31日以桃園地院簡易庭113年度票字第2708號民事裁定移送本院辦理，並將聲請人所提之本票原本發還在案。故為確認聲請人是否仍執有本票，而為票據權利人、本票背面是否有背書註記及背書是否連續，聲請人得否行使追索權等事項，本院乃於113年12月19日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提出本票原本，該通知業於同年月2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